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Oi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原名為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99,409	351,530
銷售成本		<u>(378,570)</u>	<u>(304,900)</u>
毛利		20,839	46,630
其他收益	4	7,233	7,597
其他開支淨額	5	(69,890)	(148,409)
分銷成本		(18,498)	(18,035)
行政開支		(67,355)	(58,98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3,362)	(60,140)
無形資產的攤銷		(102,009)	(7,349)
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超出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成本的款項		—	849,627
議價購入的收益		<u>259,924</u>	<u>—</u>
經營溢利	6	16,882	610,938
融資成本	7	<u>(5,429)</u>	<u>(10,1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53	600,777
所得稅	8	<u>(717)</u>	<u>528</u>
本年度溢利		<u>10,736</u>	<u>601,30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143	610,535
非控制性權益		<u>(44,407)</u>	<u>(9,230)</u>
		<u>10,736</u>	<u>601,305</u>
股息	9	<u>—</u>	<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3.01港仙</u>	<u>52.01港仙</u>
攤薄		<u>2.98港仙</u>	<u>51.40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351	177,2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674	36,033
投資物業		14	14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2,044,741	1,756,6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439
已付收購長期資產的訂金		10,000	13,000
其他應收款項		9,409	—
		<u>2,316,189</u>	<u>1,983,3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25	43,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950	165,962
買賣證券		17,720	37,652
衍生金融資產		30,385	19,210
可收回所得稅		6,257	2,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85	87,334
		<u>230,522</u>	<u>356,8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8,758	47,326
衍生金融負債		94,295	138,344
應繳所得稅		863	5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567	43,293
		<u>200,483</u>	<u>229,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39</u>	<u>127,8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6,228</u>	<u>2,111,20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523	10,394
可換股債券		—	20,101
遞延稅項負債		470	964
		<u>55,993</u>	<u>31,459</u>
資產淨值		<u>2,290,235</u>	<u>2,079,7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857	12,952
儲備		1,449,924	1,203,608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總額		<u>1,469,781</u>	<u>1,216,560</u>
非控制性權益		<u>820,454</u>	<u>863,185</u>
權益總額		<u>2,290,235</u>	<u>2,079,745</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已由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塗料服務、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化學原料銷售，以及開採及銷售原油。

2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除分類為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報，而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價值取最接近千位之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不能隨時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得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對當期造成影響，則於修訂的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均作確認。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和判斷是持續性之評估，以及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在該環境下相信是合理的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此等會計評估可能不會和相關實際結果相若。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採納此等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會計期間未有重大影響。

經過再三考慮及適當評估本集團更改之策略方向，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聯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並將會應用於收購日為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業務合併。

對於本集團而言，這首個年度報告期將會是下個報告年度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然而准許提早採用但須應用於開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

對於本集團而言，這最早採用期將會是本報告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有助確認及計量本集團本個及下個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令其發展得更加精準。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能反映本集團強化的業務及投資策略，其中包括增加收購和營運能源相關之業務，及鞏固其市場地位，成為一綜合能源及化工集團。

本集團之方向可進一步見證於年內收購油田富718石油開採業務，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當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及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的其它石油勘探業務收購。誠如下文本集團「未來前景」所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發佈，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要求，與其同時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中。

(i) 會計政策之改變對即期之影響估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增加或減少的估計，該等數字是按假設早前政策於年內仍然適用，並在可實際地作出估計。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估計：

	新政策之影響估計 (本年度溢利之 (減少)/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於二零零八年)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 (附註2(b)) 港幣千元
議價購入之收益	<u>259,924</u>
本年度溢利	<u><u>259,924</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u><u>259,924</u></u>
每股基本盈利	<u><u>14.17港仙</u></u>
每股攤薄盈利	<u><u>14.05港仙</u></u>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估計：

	新政策之影響估計 (淨資產之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於二零零八年)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 (附註2(b))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3)
無形資產	<u>259,924</u>
資產淨值	<u><u>259,801</u></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9,803
非控制性權益	<u>(2)</u>
	<u><u>259,801</u></u>

(b) 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轉變之綜合程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於過往年度，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轉變而並沒引致失去控制權按以下方法入賬：

- 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增加

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部分則記錄為商譽。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該差異則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減少

集團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入，與其應佔附屬公司銷售部份之淨資產所產生之盈餘或不足，分別以獲利或損失於綜合損益表列賬。

在準備本年度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根據集團之新會計政策，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轉變而未致失去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列賬(即權益股東以其權益股東之身份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安排，該等新會計政策只會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轉變。故此，比較數字並未重列。在財務報告中每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影響之調整，均列於附註2(a)。

(c) 已頒佈但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發表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但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並未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該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轉讓生效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惟現階段仍未能確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其準備及呈列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日後準備及呈列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油漆、混合溶劑、 化工原料及 塑料著色劑		服務合約		物業投資		原油		總計	
	二零零九 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 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 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354,722	322,426	32,685	20,049	4,280	8,053	7,722	1,002	399,409	351,530
外來客戶其他收益	3,190	3,573	28	—	1,380	26	163	—	4,761	3,599
	<u>357,912</u>	<u>325,999</u>	<u>32,713</u>	<u>20,049</u>	<u>5,660</u>	<u>8,079</u>	<u>7,885</u>	<u>1,002</u>	<u>404,170</u>	<u>355,129</u>
分類業績										
— 運作	(63,268)	(30,549)	4,423	3,070	(2,065)	(1,258)	(7,717)	(10,370)	(68,627)	(39,107)
— 非運作	—	—	—	—	—	—	110,780	753,441	110,780	753,441
	<u>(63,268)</u>	<u>(30,549)</u>	<u>4,423</u>	<u>3,070</u>	<u>(2,065)</u>	<u>(1,258)</u>	<u>103,063</u>	<u>743,071</u>	<u>42,153</u>	<u>714,334</u>
未分配開支									(27,743)	(107,394)
未分配收入									—	—
利息收入									2,472	3,998
經營溢利									16,882	610,938
融資成本									(5,429)	(10,1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53	600,777
所得稅									(717)	528
本年度溢利									<u>10,736</u>	<u>601,305</u>
分類資產	324,450	320,674	22,075	11,344	16,233	18,749	2,088,062	1,798,908	2,450,820	2,149,6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95,891	190,550
									<u>2,546,711</u>	<u>2,340,225</u>
分類負債	19,006	27,829	8,101	1,236	236	411	17,264	125,037	44,607	154,5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1,869	105,967
									<u>256,476</u>	<u>260,480</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8,169	36,714	555	65	3	—	16,235	27,955		
折舊及攤銷	15,019	12,199	119	97	2	3	104,390	603		
減值	10,184	27,035	—	4,993	411	870	—	1,227		

(b) 地區分類

由於中國境外客戶應佔本集團營業額和經營溢利貢獻少於10%，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買賣化工原料、提供塗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於本年度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99,409</u>	<u>351,53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34	3,723
其他收入	1,609	906
其他利息收入	1,538	275
租金收入	3,152	2,269
分包收入	<u>—</u>	<u>424</u>
	<u>7,233</u>	<u>7,597</u>

5 其他開支淨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壞賬撇銷	(6,058)	(1,337)
匯兌虧損淨額	(5,327)	(4,43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調整	—	5,26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340)	(5,650)
商譽減值	(929)	(20,0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撤回／(減值)	273	(3,057)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	—	(8,423)
出售附屬公司／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2,5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47)	82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1,663)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3,265)	(101,046)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4,806)	(6,206)
持有作買賣的物業的未變現虧損	(411)	(87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261)	(3,000)
其他	<u>(111)</u>	<u>(458)</u>
	<u>(69,890)</u>	<u>(148,409)</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23	463
— 投資物業	—	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2,160	1,814
— 上年度撥備不足	606	—
存貨成本 (附註(a))	378,570	304,900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88	11,416
— 採油資產	2,269	890
存貨的減值虧損	188	1,53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183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租金	3,084	2,001
— 廠房及機器租金	8	179
研發成本 (附註(b))	256	1,1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56,436</u>	<u>99,709</u>

附註：

- (a)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經營租賃支出共港幣15,16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946,000元)，該金額亦已納入上文就各類開支獨立披露的每項總金額內。
- (b) 研發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款項港幣1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9,000元)，該金額亦已納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每項總金額內。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與透支利息	1,395	2,531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分	232	5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3,802	6,987
其他利息開支	<u>—</u>	<u>588</u>
	<u>5,429</u>	<u>10,161</u>

8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7	395
上年度當期稅項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與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有關的遞延稅	<u>(506)</u>	<u>(923)</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717</u>	<u>(528)</u>

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政府宣佈將利得稅從17.5%下調至16.5%，適用於二零零八／零九應課稅年度本集團之香港營運部份。無論如何，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之評估應課稅利潤之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總理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新法例(「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實行法則將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33%逐漸改為25%，或從15%逐漸改為25%。集團附屬公司之利得稅乃根據當年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8%和2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八年：15%和25%)。

若干中國企業須按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之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8%或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按每持有十二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以發行認股權證的形式分派末期股息分派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日結束時，仍出現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初始認購價為港幣0.48元，但受限於在發行認股權證後三十六個月內，作現金調整。)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5,1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10,53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833,877,000股(二零零八年(重列)：1,173,928,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兩年基本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當年公開發售新股中之紅股原素加以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55,1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16,299,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849,825,000股(二零零八年：1,198,931,000股)計算。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4,740	111,40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u>38,210</u>	<u>54,553</u>
	<u>112,950</u>	<u>165,96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有關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37,438</u>	<u>52,293</u>
逾期不足一個月	14,761	19,48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7,422	21,48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9,777	15,966
逾期超過一年	<u>5,342</u>	<u>2,176</u>
逾期款項	<u>37,302</u>	<u>59,116</u>
	<u>74,740</u>	<u>111,409</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由票據發出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68	21,675
應付票據	<u>39,164</u>	<u>—</u>
	51,132	21,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698	15,661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u>8,928</u>	<u>9,990</u>
	<u>88,758</u>	<u>47,32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關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45,378	10,509
一個月至三個月	2,994	7,90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u>2,760</u>	<u>3,260</u>
	<u>51,132</u>	<u>21,675</u>

應付一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均沒有抵押，免息及無預訂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受到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海嘯的沉重打擊，由盛轉衰，各地證券市場以及商品市場價格均從年初的上升轉為下半年的大幅下跌。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內大幅波動，年初從90美元一桶的水平上升至147美元，下半年則因為投資者擔憂經濟衰退大幅下滑，回落至最低的33美元。經濟的逆轉令各行各業均承受不同程度的打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經營之石油開採及石油下游產品銷售及生產等業務雖然全部於中國內地運作，但在如此惡劣的經營環境下，加上經濟全球化的影響，同樣受到一定的沖擊。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覽

於二零零八／零九年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99,40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1,530,000元)，與前年比較營業額增幅為13.62%(二零零八年：13.50%)，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55,1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10,535,000元)，利潤下降主要原因為：(1)分期攤銷石油業務重估之公平值；(2)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均受經濟下滑及全球金融海嘯之不利影響；及(3)某些投資業務出現之未實現公平值損失及已實現之損失。毛利率下降由於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油漆及溶劑的原材料成本高漲所致。金融海嘯後，本集團有意調低毛利來減少存貨，以避免進一步呈現虧損。原材料價格回落，客戶同時亦施壓要求減價。

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業務

本集團營業額仍主要來自於以中國中山為基地的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等石油下游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此業務之營業額達354,7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2,42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02%(二零零八年：4.10%)。由於本集團改變營運策略，增加有關產品之貿易銷售，減少生產製造，以控制成本和存貨量，因此令業務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之下仍錄得可觀增長。不過，回顧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原油價格相對仍企於高位，生產成本高企，加上業內競爭劇烈，終端客戶(特別是玩具及電子業的客戶)的出口量由於海外訂單減少而大幅放緩，令集團產品銷售之毛利率進一步下跌至3.30%(二零零八年：13.70%)。此外，本集團收緊對長期拖欠款項的客戶的信貸監控政策，以減低債項收回風險，並改善集團的現金流情況，也是導致利潤減少的原因之一。

服務合約

以北京為基地的建築塗料業務於回顧年度之內共錄得港幣32,6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049,000元)的營業額，增長63.03%(二零零八年：無)。由於中國建築市場持續發展，加上集團嚴選信譽良好的優質客戶，此項業務於回顧年度之內續有進展。

天然資源及能源業務

位於中國東北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油田富710礦區及梅里斯723礦區若干部分地區共成功開掘22口油井，部份油井亦已開始投入生產。唯投產初期，產量仍未達高峰階段。此外，國際原油價格於期內下半年一度大跌，本集團為提升成本效益，決定在油價低迷的日子裡，放緩石油開採步伐，同時重新整合採油隊伍，加強管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完成富718項目之收購。富718項目之位置毗鄰於富710礦區，本集團認為該收購項目和集團之業務和投資策略一致。富718項目具有極佳之石油儲存潛力，本集團期望與富710礦區和梅里斯723礦區整合開發可產生協同效應。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開採之石油營業額約港幣7,7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02,000元)或增加670.66%(二零零八年：無)。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天然資源及能源開發業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與合資方簽署買賣協議，向合資方收購中國貴州省餘慶縣小烏江一個釩礦項目之43%權益。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合資方訂立補充協議修改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並於同日完成港幣70,000,000元的交易。集團目前正積極與合資方共同發展有關項目，初步目標是盡快取得項目的採礦許可證，以促使有關項目盡快為集團提供營業收益。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按既定的業務計劃繼續把小部份的資源投放在物業之上，以應付存款利息的低迷環境。於回顧年度，本業務貢獻營業額為港幣4,2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053,000元)，有關業務涉及的經營虧損為港幣2,06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58,000元)。由於本業務不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集團無意投放大量資源於有關業務，但相信有關業務能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未來前景

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表面化，銀行信貸緊縮，失業率上升，國民消費意慾下降，出口減少，估計在未來一段時間裡，惡劣情況依然未能改善，企業經營環境仍然十分嚴

峻。因此本集團董事會採取極審慎之業務發展策略，而且尋求高回報及高增值潛力之能源項目發展，冀能穩固整體之盈利基礎。由於董事會非常看好能源業的前景，因此石油勘探及開採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重點。二零零八年發生的金融危機令能源價格下滑，同時嚴重打擊了企業的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估值，但我們確信在不明朗因素下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潛藏的機遇。

金融危機為中亞能源提供了新的收購機會，令集團有機會進軍突尼西亞石油開採業務，使股東價值提升及令集團躋身於少數國際石油企業領域之中。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集團斥資14,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3,100,000元)向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一家於愛爾蘭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雙掛牌的上市公司)和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購入北非突尼西亞Ksar Hadada Permit項目51%參與權益，此項目同時令集團成為全球少數有機會進軍該國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能源企業之一。

該項目面積共5,609平方公里，本集團已進入項目的首個延展期，有關期間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產量分成合同，本集團將與其合作伙伴(即Petroceltic Ksar Hadada Limited及Independent Resources (Kar Hadada)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鑽探兩口探井。倘有具商業價值石油發現，突尼西亞政府會發出一個三十年的發展及生產許可證，准許於有關遠境構造內開採碳輕化合物。除了鑽探兩口探井，本集團會再獲取額外100公里二維地震數據及進一步分析遠境構造。

中國東北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富718項目、富710礦區及梅里斯723礦區的開採速度，將會隨著國內石油價格及需求趨於上升而穩步增加。國際原油價格雖然一度大跌，但現時市場已更為穩定，長遠來說，國際油價由於供求不均的基本因素的影響依然看升，故本集團對石油業前景繼續保持樂觀態度，並會在適當時機增加石油儲備，以提升集團之內在價值。集團目前已整合採油作業隊伍，加強技術調研，研究不同開採方案，以增加油田產能。

至於傳統之油漆及石油下游產品業務方面，經營環境仍然處於惡劣狀況，原材料價格波動，市場需求放緩，情況只見少許改善跡象。本集團多年來在業內已建立之穩固基礎及廣闊客戶網絡，相信有助集團面對行業之劇烈競爭。雖然全球經濟放緩，但國內基建工程有望保持樂觀的增長，集團打算把業務重點由工業塗料向建築塗料方面傾斜，並已開始於內地一些城市開設銷售辦事處，以加強客戶服務並獲取業務機會。集團的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以及建築塗料業務未來將加強整合，互補不足，為股東創造價值。

礦產資源業務方面，集團剛完成收購貴州省鈳礦項目的部份權益，未來將集中精力取得採礦許可證並同時作出經營規劃。由於國內市場對稀有金屬的需求有增無已，集團對此項新的業務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掘、估計及投資重要項目以進一步穩固集團未來前景。我們相信金融危機為業內的成本及投資帶來挑戰，但更深信全球人口上升和經濟發展會令能源資源需求持續上升，我們正積極尋找機會，令集團充份把握這一趨勢。

以不同之衍生工具對沖本集團業務經營上可能出現之潛在風險，理論上可減少市場波動所帶來之損失。唯對沖風險必須要在風險管理、時間掌握、現金流等方面配合，否則會因為市場突然大幅波動而呈現賬面上之虧損。本集團未來在衍生工具的運作上將更加審慎從事。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99,40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1,530,000元)。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約為港幣10,7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01,305,000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則約港幣55,1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10,535,000元)。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8,4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035,000元)，較去年增加2.57%。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7,35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8,98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4.19%。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之石油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曾公開發售約647,580,000股新股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80,0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完成富718項目之收購，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再者，年內員工行使43,000,000股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860,000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作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0,5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7,334,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約港幣72,0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3,788,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30,5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6,838,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港幣200,4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9,021,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0,03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7,817,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83%(二零零八年：3.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成功完成以兩股股份提呈發售一股新股的公開發售。完成時，新發行股份合共647,58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0,000,000元。此外，於年內員工行使43,000,000股購股權，所得資金淨額約港幣3,860,000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金融活動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連同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應付現時業務及可見將來的其他業務發展需要。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集團撤銷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上市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期，港幣1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等於其本金總額之80%)被兌換為股份。餘下港幣40,000,000元(相等於其本金總額20%)，由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被本集團贖回。

現有股份之配售及新股認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Ever Source」)和本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Ever Source，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股份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25元配售配售股份(涉及合共最多225,000,000股現有股份)。

同日，Ever Source與本公司就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2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7%，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0%。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經扣除股份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港幣1,500,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71,630,000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日後撥資進行突尼西亞之潛在項目收購。

認股權證配售

於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最多77,000,000份認股權證。授權以現金合共最多港幣34,650,000元配售最多77,000,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5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詳情列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告中所載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51,421,000元及港幣34,3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5,385,000元及無)的若干有形資產及應收款項，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再者，一已登記以全額第一股票押記形式押記一附屬公司超過51%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融資之用途。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間目標採礦集團	60,000	—
— 在建工程	2,670	8,3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4	2,723
— 收購石油開採發展項目	<u>—</u>	<u>117,000</u>
	<u>64,654</u>	<u>128,037</u>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銀行融資的擔保	<u>322,221</u>	<u>241,339</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所涉及人士違約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價值。

(b) 環境或然事項

基於本集團採用地下石油開採技術，本集團自採納有關技術以來並未就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重大開支。然而，不能確保中國有關當局日後不會實施嚴格的環境政策及／或環境修復標準，以致本集團須採取環境措施。根據有關新環境政策及／或標準可能產生的任何環境負債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付息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外幣風險受到管理層密切監察，並以遠期外幣合約對沖。本集團出於對沖需要，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油價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76名僱員(二零零八年：500名)，其中約361名僱員(二零零八年：489名)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在香港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就融資函件(定義見下文)的詳情(包括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表現有關的條件)作下列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接納香港一銀行(「該銀行」)發出之融資更新函件(「融資函件」)，關於提供各種營運資金信貸，將融資額度調整至港幣93,440,000元。其中條款包括一項港幣40,000,000元條款貸款及一項港幣10,440,000元為期十年之定期貸款，作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所擁有四項物業重新融資之用途。除了在要求控股股東特別履行義務條款上，改為「潘氏家族應持有至少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百份之二十三已發行股本」，其它條款與以前所披露一致，沒有改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已接納中國大陸一家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就多筆營運資金融資總額最多達港幣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已接納該銀行更新融資函件，融資額度可達至港幣153,170,000元。條款及條件除上述所披露之已抵押資產外，和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融資函件並無重大差異。

以上銀行融資條件由相關銀行自行決定定期檢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按每持有十二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以發行認股權證的形式分派末期股息分派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日結束時，仍出現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初始認購價為港幣0.48元，但受限於在發行認股權證後三十六個月內，作現金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非上市及上市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已填妥有關行使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表格連同適當的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有關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表格連同適當的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照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送交本公司。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該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企業管治期間內，該守則已獲適當遵守，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港幣0.045元購買公司11,000,000普通股。

於年度，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而贖回及註銷總值港幣40,000,000元已上市之二零一二年到期0.5%可換股債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審閱賬目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的電子文本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cor.hk>)。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潘森先生(主席)、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忠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樹堅先生、陳錦程先生及張鈞鴻先生)。